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段69號

承辦人：樂采鷗

電話：0225965858#462

傳真：0225965578

Email：180207@cyc.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5000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50000896_Attach1.docx、附件二 1150000896_Attach2.docx、附件三 1150000896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115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實施辦法(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係本團與各銀行單位共同辦理之暑期職場實習體驗，旨在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累積職場經驗，因實習學生非屬銀行正式員工，爰不另行簽署相關契約，實習期滿後由本團統一核發實習證明。
- 二、請貴校協助推薦財務金融等相關科系學生報名參加，並優先考量具清寒身分或學業成績優異者；推薦人選經確認後，原則上不予更換。
- 三、請於5月22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逕寄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彙辦。
- 四、行前講習訂於6月24日(星期三)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請轉知實習學生務必全程參與。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9435 115/05/06

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大學、空軍軍官學校

副本：

115/05/06
14:43:25

115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修訂

- 一、目的：增進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同學對銀行業務之認識，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 二、主辦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救國團
- 三、協辦單位：各相關大專校院
- 四、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條件為本國籍就讀各大專校院財務金融、銀行、保險、商學、會計、經濟、企管、財稅、國貿、資管、統計、農經、合經、財經法律等相關學系 2、3 年級學生，得由系辦公室或課外活動組推薦參加學校遴選，但曾參加過本實習隊者，不得再予遴薦。
 - (二)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由各校有關學系主任擇優推薦參加(清寒學生優先)。
- 五、預計名額：40 名。
- 六、實施方式與實習時間：
 - (一) 第一階段：行前講習(不支薪)於 6 月 24 日(星期三)，由救國團總團部辦理，講授職場服務觀念溝通與銀行業務介紹等課程。
 - (二) 第二階段：行前講習結束後，學員按介派結果至各銀行實習。實習時間以 1 個半月【7 月 6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為原則，惟各銀行得視需要延長至 2 個月。
- 七、實習費用：
 - (一) 行前講習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 行前講習教育行政費、活動場地費及學員膳費由主辦單位共同支付。
 - (三) 實習待遇：以政府訂定每月基本工資新台幣 2 萬 9,500 元為基準原則發給，於實習期滿，由各銀行逕發予參加實習學員。
- 八、附則：
 - (一) 參加學員在實習期間請假依勞動部發布之勞工請假規則請假方式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病假：學員因病須請假時，1 天以上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如需 1 週以上始能治癒者，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

2. 事假：以全期不超過3天為限，超過3天者應即離職(如有正當理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喪假：學員因直系、旁系親屬(兄弟姊妹2等親內)亡故，得請喪假7天。
4. 除喪假不扣薪外，病假應按日扣除半日平均工酬，事假應按日扣除全日平均工酬，前揭請事假、病假未滿半日，仍應按其缺席時間比例予以扣薪。
5. 其他請假事宜依照勞動部發布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工作未滿半個月或因故離職者，得視工作情況給予報酬。
2. 參加實習學員在行前講習結束後，發給結業證書，並按介派通知至指定單位工作實習。
3. 參加行前講習學員由救國團投保保險，實習期間(7月6日至8月14日)由各銀行投保勞工保險。
4. 參加實習學員在實習工作期間，若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由各銀行代為申辦勞保理賠。
5. 參加實習學員全期工作結束後7天內應向救國團總團部繳交心得報告乙篇(1,500字左右，並列入考核項目之一)，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考核證明後，逕發予參加學員，事後不再補發。
6. 實習成績不佳或無故遲到、曠職、中途離職者(已說明理由及生病治癒者例外)，請實習單位告知救國團總團部處理，將停止實習或減少以後該校之實習名額。
7. 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非銀行正式員工，實習結束後不得要求銀行單位核發正式員工證明，僅提供由救國團總團部核發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將於實習結束且考核通過後寄送各校承辦單位。
8. 參加實習學員皆採通勤方式工作，往返交通費及午餐餐費請自行負擔，中午用餐方式，依各銀行規定事項辦理。
9. 各校推薦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5月22日(星期五)前，逕寄(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樂采鷓助理專員彙辦。
10. 學員於報名前，請詳閱本實施辦法，如報名則視同已清楚了解各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九、業務聯絡：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樂采鷓助理專員，電話：(02)2596-5858 分機 462，傳真：(02)2596-5578，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E-mail：180207@cyc.tw。

115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推薦表

一、學校全銜：

二、實習學生申請名冊(不足部分自行增列)

姓名	系級	E-mail	聯絡電話	實習意願 (縣市+鄉鎮區)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學校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備註：1. 本表併同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用印紙本逕寄「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樂采鷓助理專員」(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4 樓)。

2. 申請非一定錄取，請以實際分發錄取名單為主，如實習地點無法媒合配對，將以可配合實習地點者優先錄取。

3. 業務聯絡：樂采鷓助理專員，電話：(02)2596-5858 轉 462，E-mail：180207@cyc.tw。



115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生理性別		彩色半身/大頭 個人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高		
身分證字號		體重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系級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成績	操行			
	學業			
家長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專長/興趣 (條列說明)				
簡略自傳 (200 字以內)				
志願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謹遵守一切規定，接受實習單位輔導，如有違法情事，願受處分。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學校(系所)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填				

